发明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发明创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办理发明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发明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宜达成如下发明专利申请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代理服务事项: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发明创造办理发明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宜:
-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方便贴合在轮胎胎面的用于低噪音充气轮胎的吸引体。
- (二)乙方的代理权限包括题述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和递交,官方审查意见转答等相 关服务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代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确收预付费用之日起生效至题述专利申请收到专利局发出授权通知书之日或者至题述专利申请收到专利局发出的驳回通知之日终止。

三、代理服务条款

-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代理师为甲方服务。乙方代理师应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要求保密的事宜,乙方保密义务如本合同第五条内容所示,若乙方和甲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有效。如乙方指派的代理师不能继续代理相关委托案件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代理师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应充分地向乙方代理师说明自己委托代理事项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代理师提供办案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代理师工作。
-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应如实提供发明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更改此类信息,应提供原发明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签署的变更声明或转让合同等,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或文件不实而引起的权属纠纷,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姓名及其详细通讯地址;甲方如变更联系人或 通讯地址,应将变更结果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承担影响各种规定的 时限带来的后果。
- (五)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时向甲方转达官方的有关文件和发送时限提醒单,如果乙方未及时发出,影响各种规定的时限带来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联系,一方按下述联系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工作指令、交付工作成果或者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的通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大家	(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收件人: _1	鲁必才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桂果园 10 号楼底层西侧
邮政编码:	200233
联系邮箱:	zhanbicai@cn.otsuka.com
联系电话:	021-6091-7675
传真号码:	
•	

乙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件人:	
联系地址:_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35 号
邮政编码:_	200233
联系邮箱:_	info@sptl.com.cn
联系电话:_	021-34183200
传真号码:	86-21-64853180/64855062/64828651/64828652

- (七)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每次在向官方递交文件之前应和甲方充分沟通,以使双方能够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官方的问题进行说明或表述。
- (八)乙方应在将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 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乙方在完成各种知识产权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乙方撰写的专利文件在正式提交中国专利局前,需向本协议甲方指定的技术交底人确认。

四、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

(一)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 款所列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专利申请、实

审答辩及其他项目的代理费,甲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采用先付款后工作模式。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所列之外事项的代理,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代理费用。

- (二)为确保及时缴纳各项官费,乙方负责代缴甲方委托专利的所有官方费用。
- (三)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在委托时应向乙方预付提交申请阶段的预估官费以及全额代理费共计:
 - □ 人民币 15450 元整。

本合同涉及一共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本合同项下每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收费具体如下:

□ 发明申请阶段

官费:人民币950(权利要求10项以内,说明书30页以内)

代理费: 人民币 12000 元

超权项费(官费):人民币150元/项(自第11项起)

超页费(官费): 人民币50元/页(自第31页至300页)

超页费(官费):人民币100元/页(自第301页起)

□ 发明审查阶段

请求实质性审查官费: 人民币 2500 元

处理所有审查意见代理费:按小时计算

复审阶段费用、授权阶段费用及年费未包含在预付费内。

- (四)若甲方在乙方进行新申请撰写期间即撤回委托,乙方依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并 按如下标准收取相应代理费:
 - 1、若已完成技术交底但未完成初稿,收取合同中约定的发明申请阶段代理费的30%;
 - 2、若已完成初稿撰写, 收取合同中约定的发明申请阶段代理费的90%。
- (五)因乙方代甲方向有关官方机构和/或第三方缴纳官费或与官费有关的其他费 用而产生的任何税额,均应当由甲方承担。
- (六)实际发生的费用将由乙方从预付费中扣除。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费用调整、 权利要求超项、说明书超页等情况造成预付费用不足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补交费用通 知单之日起的约定时间内(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及时付费,乙方将中

粮

草

止代理, 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 (七)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进行补交费用,如到期未支付补交费用,乙方有权中止 代理。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费的,乙方有权中止代理或解除合 同。
- (八)委托事项终止时甲方的预付款有剩余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剩余的款项或将剩余的款项转用到甲方委托的其他委托事项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尽快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或收据。

(九)双方账号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支付账号信息:

账户	'名: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440363682349		
开户	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层 A、E	座	
代	码:			
财务	联系	人:		
财务	电话	:021-60917675		
乙方收款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	名: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 _	7311120182600023343		
开户	行:_	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代	码:_	302290031317		0

(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更,一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

五、保密义务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代理师为甲方提供代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乙方、 乙方人员和乙方指派的代理师应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 合同相关内容及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事宜。
- (二)为了准确确定甲方涉密信息内容,明确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甲方有义 务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告知和/或披露上述技术秘密,并且甲方应在记载有技术秘密

部分的书面资料上应当醒目地标示"秘密"、"机密"和/或"保密"字样。

- (三)乙方、乙方人员和乙方指派的代理师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有关甲方商务、财务、技术等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须指示其指派的代理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四)乙方、乙方人员和乙方指派的代理师承担保密责任的注意程度不能低于乙方 对自身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注意程度。
- (五)本合同项下甲方披露保密资料给乙方,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与保密资料有关的许可使用权。在任何时候,甲方自始至终独家拥有与保密资料有关的权利。
- (六)乙方、乙方人员和乙方指派的代理师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以上保密义务起始时间为乙方获得甲方交付的记载有技术秘密的书面资料之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对于甲方在按本合同披露给乙方的涉密资料、信息、数据,乙方因进行知识产权代理及维护相关事务而向知识产权相关主管单位和/或部门依法提交的相关材料在其依法公开后不负保密义务。
- (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有关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员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九)甲乙双方只能基于刑事司法强制程序、人民法院调查令、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措施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向前述国家机关披露对方的信息。除非前述国家机关禁止被调查方向信息被披露方做出通知的,则被调查方应当在接受前述调查后向信息被披露方通知前述已披露信息的具体范围。

六、利益冲突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业务时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况,乙方应积极避免或解决该利益冲突,采取包括为甲方配备专属团队,终止代理等手段。如乙方因利益冲突终止对甲方委托业务的代理的,乙方应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推荐其他代理机构继续代理。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一) 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若甲方未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需变更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若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实际提供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知识产权服务费用。对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乙方不再对甲方所委托的事务承担责任。
- (三)甲方逾期支付代理知识产权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催告,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每迟延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未支付款项乘以千分之三),直至付清为止; 逾期超过30日,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若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害,导致甲方已委托的 案件未按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提交、被撤回、被视为撤回、被视为未提出、被驳回或产 生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若该等情形尚可有效弥补,则乙方应无偿地及时采取补救 措施予以弥补;如该等情形无法弥补,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相关费用,包 括官费及代理费,并给予赔偿。赔偿不超过乙方已实际收取的代理费的三倍。
- (五)合同双方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具体委托代理事务,如造成影响,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酌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具体委托代理事务约定代理费的三倍。
-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八、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二)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是无效或不可执行,除非该等无效和不可执行性 实质性的违反了本合同的基本意向或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意义,该等无效和不可执行性不 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但已被认定无效和不可执行的条款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之明显分离的条款除外。该等无效和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 余条款的任何有效和可执行的应用,且每条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是以法律允 许的方式,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生效的、实施的、制定的或订立的。

- (二)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送达对方。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与范围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80天以上,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三)本合同由双方按一式两(2)份签署,每份均视为原件;但所有份数均共同构成同一(1)份法律文件。



(此后无正文)

保密合同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_(以下称为"乙方"。)在使用甲方 提供的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添加剂、添加剂母 胶、添加剂复配料、复合材料、胶带及胶水、泡棉材料及其组合体)及 其相关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分子结构、分子式、配方、配方基本物性、 材料结构、设计方法、测试方法等),在办理发明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 宜(以下称为"本课题"。)时,为了保护在当事方之间公开的机密信息, 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下称为"本合同"。)。

- 1. 甲方、乙方相互公开及接受机密信息。
- 2. 公开或者接受机密信息的当事方的代表人如下所示。

甲方: <u>贺炅皓</u>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乙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3. 本合同针对的机密信息(以下称为"本机密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的信息。

配方、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添加剂及其母胶或复配料的化学组分与制造条件,及与该课题有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应用配方与工艺、测试方法;复合材料、胶带及胶水、泡棉材料及其组合体、改性聚合物、改性剂、添加剂及其母胶和复配料的样品以及由接受当事方对其所接受的这些样品进行分析的分析数据;改性剂的分子结构、分子式、配方及其基本物性;此外,将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当事方关系作为机密,并按照本合同的条件作为本机密信息对待。

- 4. 基于本合同的接受当事方的义务,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所示任意一项的本机密信息。
 - a)由公开当事方通过文件、图纸、其他资料、照片、样品、磁带/ 闪存等电磁或者光学记录媒体等的有形媒体公开的机密信息、 且在公开时已标明是机密的信息。
 - b) 由公开当事方通过口头、视觉等其他方法公开、且在公开时已 标明是机密的信息,然后汇总成文件并标明是机密,且在公开 后1个月以内送到接受当事方的信息。
 - c)与已标明是机密的附件文件一起被交付给接受当事方的、以有 形材料的形态被公开的信息。
- 5. 对于接受当事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证明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本机密信息,本合同不要求接受当事方承担义务。
 - a) 在接受公开当事方公开前,接受当事方已经拥有的信息。
 - b) 已经是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或者并非因接受当事方的责任而成为公知或者公用的信息。
 - c)接受当事方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且该第三方不承 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d)与基于本合同所接受的本机密信息无关、由接受当事方独立开 发的信息。
- 6. 接受当事方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出借、提供或者转让、或者让第三方使用本机密信息。此外,在第13条规定的期间内,不应将本机密信息用于本课题以外的目的(包含申请专利)。此外,接受当事方应像对待己方所拥有的机密信息那样(但是,不得低于合理的程度)注意保护被公开的本机密信息。
- 7. 无论第6条的规定如何,甲方可以在要求作为相关公司的大塚化学株式 会社遵守与本合同中己方所承担义务相同的义务的条件下,向其公开 本机密信息。
- 8.除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时以外,接受当事方在违反 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 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 构成本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接受当事方同意,在未以书面形式取得公开当事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对该材料的成分及结构进行分析或者实施逆向工程。

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 10.接受当事方仅可向己方的董事、代理人(包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者员工(不仅包含公司内部员工,还包含派遣员工、临时工等短时间劳动者。)中从事本课题所需的业务、在本课题所需的必要范围内的人员公开本机密信息,并应负责要求这些人员(包括离职后)履行与本合同各条款规定相同的义务。
- 11.接受当事方同意,包含本课题完成、中止或中断时,或者本合同结束或被解除时在内,如果公开当事方提出要求,应按照公开当事方的指示,将从公开当事方处接受的本机密信息(包含有形产品或者材料)在现有的范围内全部予以返还,或者按照公开当事方的选择进行废弃。
- 12. 乙方对于在本课题的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或者基于本机密信息、或者使用这些信息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设计、技术诀窍、其他的创作等一切的成果(以下称为"本发明等"。)以及与基于本发明等的改良发明有关的专利等知识财产,在未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提出以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目的的申请。此外,乙方在创造出本发明等及该改良发明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 13.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但是,如果任一当事方提出申请,且经双方当事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者提前结束该有效期。但提前结束并不会使与基于本合同公开的本机密信息有关的基于本合同的义务发生任何变更。此外,第6条至第9条、第12条、第13条及第15条至第17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到期之后的5年内仍然有效。
- 14. 在本合同中,双方相互确认,任一当事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解释为向其他当事方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或者被赋予了本合同中明确承诺的权利以外的权利。
- 15. 对于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产生了异议的事项, 当事方之间应通过诚意协商的方式取得圆满解决。
- 16.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国的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纷争,应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调停及/或者仲裁方式予以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任一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 本合同由拥有本合同当事方的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3份,在各当事方盖章后各持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日 徐汇区桂平路 470 号 10 号楼一层 A、B 座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贺炅皓

徐汇区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乙方

甲方

